

摘要

在台灣，選舉幾乎是每年會遇到的政治活動，也是部落裡家常便飯的話題。選舉的研究，更是政治學裡熱門的研究領域之一，然對原住民族選舉的研究及論述，極為缺乏。

目前法規明確保障原住民族的參選管道中，以立法委員因掌有國家許多重大權責，也是臺灣平日政治場域的媒體焦點，故可以說是原住民裡最重要的政治人物，原住民投票選出該些政治人物，相當程度上即等於選擇了原住民未來的政治走向。

1972 年政府首次開辦原住民立委選舉以來，至今已舉行過 11 次（1972～2004），參選人次數總計達 117 人次，以參選人數來算合計有 66 位，其中山地原住民有 59 人次 35 位參選者；平地原住民有 58 人次 31 位參選者，當選者合計有 21 位。這些原住民菁英為何參選？如何參選？參（當）選條件？競選過程？選舉對原住民族文化的影響？及透過原住民立委選舉檢視原住民與國家之間的關係，係本論文關注的議題。

就參選人、所提政見及投（得）票率言，原住民歷屆（次）參選立委者的年齡分佈情形以 40~49 歲者為最多。就性別言，參與的人少，且需有特殊背景者才有機會當選。在參選的民族別上，山地原住民以泰雅族及排灣族二大族為主，平地原住民以阿美族為主。在當選的人次數上，也以前述三族為主，特別是阿美族，幾乎壟斷整個平地原住民選區名額，且該三大族的當選率，在原住民族代議政治的比率上，顯然有「過度代表」的現象。而就參選人的分佈言，不管是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，參選人皆集中在某些地區（如平原的臺東市，山原的南投縣），而選上的地區亦隨著集中於該些區域，另因大量原鄉的原住民移居都會區，故約自 1980 年代末開始，原住民立委參選人也開始重視都會區的經營，尤其是平地原住民。就政黨言，至今為止仍以國民黨的參選次數最高，當選數亦最多，親民黨則居次，而民進黨也在執政後因握有執政資源而開始威脅國民黨。就參選人的學歷言，以學士學位最多。就參選人的經歷言，以曾擔任公職者最多，其中以現任立委試圖連任者居多，且是參選者的背景中當選率高者，之後是教育界及神職工作者。而原住民神職工作者在當中的參選率高，在原住民的選舉裡也算是一項特色。

就政見訴求言，依參選時期、參選人背景而有其不同的政見訴求，而觀察歷次原住民立委選舉政見內容的變遷，也可以探出原住民政治社會的變遷及變遷的方向。

就原住民立委選舉的投票率，整體言，民國時代初期的選舉投票率都還算高，會有如此相當高的投票率，一來是因為聚居，好動員，二來是國家進行政治社會化有效的結果。隨後約於 1960 年代末開始，出現原住民離開原鄉而外出工作，1980 年代以後，更多的原住民（特別是東部的平地原住民）移入高雄、臺北、基隆、桃園等地區工作。這些在外地工作的原住民，因選舉無法回家投票而影響部落的投票率，逐年降低的結果，原住民選區的投票率已開始低於全國性選區，尤其是平地原住民，投票率每下愈況，而已成為全國各選舉區投票率最低者！綜言之，原住民立委選舉投票率之高低，與政治局勢、名額多寡、競爭激烈程度、政黨動員程度及原鄉人口外流或戶籍遷移等有關。而投票率在地區性上的差異，與參選人的生長地及其民族身份有關係，如選人最多的地方，其投票率通常也是較高。

就政黨與競選組織及策略言，目前仍以國民黨提名者當選的機會最穩，這與其黨組織的輔選與資源的有效運作，以及原住民心態上的一種政黨偏好有關。2001 年立委選舉開始，原住民社會出現第二大政黨—親民黨，由於同國民黨都是泛藍色彩，故在複數選區下的選舉，二黨候選人彼此間其實也都會有某種程度的默契。民進黨成立以來，即力圖在原住民社會開拓疆域，但成效一直有限。2000 年執政後由於掌握行政資源，而終於在 2004 年平地原住民選區獲得一席次，但終究發現，當時投票給民進黨候選人的支持者實多為泛藍群。

論及競選策略，解嚴前的原住民立委選舉，因為是黨政一體，可以想像幾乎是由國民黨從中操控著。一直到解嚴後，伴隨著原住民立委席次的增加，選舉越激烈時，競選的組織、動員、策略也更細膩。

就競選文化的民族「動」貌，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裡，哪些捲入選舉政治而成為當今原住民族選舉文化的特色，大舉有殺豬分肉、送檳榔、頭目、服飾、召集部落會議、年齡階級、文化祭儀、文宣圖案的原住民化、傳統姓名的強調、競選時原住民歌謠的使用、競選總部的佈置裝飾、及候選人善用族語以爭取認同支持等。

選舉、原住民、與國家間的關係言，就國家 v.s 原住民族，原運之參選立委最能凸顯之間的矛盾及密不可分的關係，例如從意識上是反體制卻又不得不參選，及其政見議題的提出所顯示的意義—挑戰國家統治的合法性及其議題的主位性。1980 年代以爭取原住民族各項權益及民族尊嚴之原運啟動以來，便與選舉扯上關係。從原住民的參選史來看，原權會或原運的核心幹部，幾乎都參選過，因為他們都體認到參選對原住民族權益爭取的重要性。

目前原住民族立委選制的問題主要有：選區過於廣大、民族代表性的不公平與不足、山原及平原選區的劃分過於僵硬（忽略都會區的原住民利益—都會地區的原住民無代表）、低投票率、誰制定遊戲規則等問題。原住民的選舉遊戲規則從來不是原住民自己決定，而負責規劃統籌國家選舉事務的中央選舉委員會，也

從未有原住民人士參與。選舉乃民主政治最原始而必經的一種程序，政治亦以選舉而民主化。就此點而言，原住民的立委選舉因為很單一而不具民族性（民族代表？），且一直為絕大多數的原住民所反對，因而是非「民主」的選舉制度。

總言之，真正要落實總統與原住民族代表協定的「原住民族」與「國家」的「準國與國」伙伴關係，以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對原住民族自決權的尊重，首先需有效解決原住民族的參政問題。